

证券代码：430376

证券简称：东亚装饰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4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07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3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8,482.2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0,036.62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550.22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8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C-27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0	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M-74	建筑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542.9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136.4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1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颜廷礼，1997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2 月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2014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累计 1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友庆，2015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累计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安虹，2005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挂牌公司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决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慎重审核，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二）《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